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666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旭荣霖
X U R O N G L I N

申 请 人 郑州旭荣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19号24号楼1层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新坐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烹饪设备出租